

康寧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第 1 次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慕慈

出席人員：楊校長 慕慈、吳教務長(院長) 明果、朱學務長(院長) 紹祚、涂總務長 保民(請假，許美慧代)、鄭研發長 信男、梁院長(主任) 哲豪、李主任 宗仰、陳主任 怡兆、會計主任(周淑貞代)、管院教師代表劉瀚榆老師(請假)、顧麗玲老師(請假)、健康院教師代表林大裕老師(請假，顏瑞美代)、林枝英老師(請假)、人資院教師代表王盈文老師(請假，沈秀娟代)、趙品澧老師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日前新聞報導有 22 位教授詐領研究費，希望各位老師不要公器私用後，將研究費以假發票核銷，並做令自己瞧不起的事。

貳、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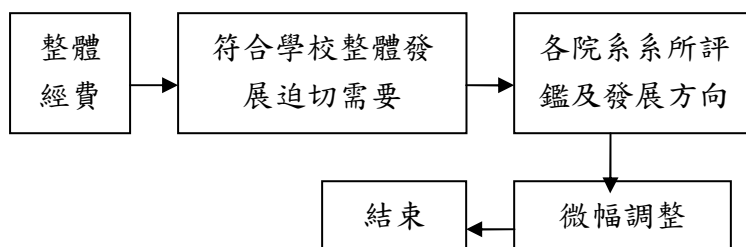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經常門 15,223,906 元，資本門經費 19,027,008 元，總計 34,250,914 元。
- 二、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使用優先順序係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為分配原則。
- 三、101 年度本校申請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其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以 1:1.538 之方式分配，經常門 32,777,683 元，資本門經費 20,732,250 元，總計 53,509,933 元。
- 四、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各單位申請表及申請總表（如附件 1 至 3）。
- 五、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使用優先順序之分配原則：



決議：

- 一、總務處從一月份開始陸續開始簽核，經鈞長同意之項目，於此會同意並追認。
- 二、經常門中各項目小額經費併案處理。
- 三、由時尚系梁靜謙老師與陳怡兆老師共同規劃建置陶藝教室，為本校特色之一，經費使用列為優先使用，經費編列單位為時尚系，地點再與總務處協調討論。
- 四、有關各單位編列補助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研討會論文發表及證照獎勵，改由研發處統籌，前提須在校成果展有優異表現，才可代表學校參加。
- 五、休管系所提之「全國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休閒遊程競賽活動」，因獎補助款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故經費不可使用於高中職學生，改名為「全國學生專題競賽」，三院規劃編列經費由教務處統籌。
- 六、為因應系所評鑑由各系專研規劃辦理主題特色比賽，如餐飲比賽、配音比賽、英日語演講比賽...等。
- 七、由總務處將統計全校攝影機共有幾台並統一收回再做統籌分配，故今年不購置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器材。
- 八、學務處所提電腦需求，以資傳系淘汰之電腦升級來使用，並請學務處與廠商討論電腦內所需應用軟體。
- 九、循環式熱泵設備暫時不需更換。
- 十、A101 電動投影布幕更新改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核銷。
- 十一、再增購 ipad3 500 台供學生課程使用，共計 8,500,000 元經費使用列為優先考量。
- 十二、體育室增購體育設施一批同時請於 15 日內籌備成立網球校隊。
- 十三、保健系所購置的活動屏風及隔簾皆為布料材質。
- 十四、休管系針對 GPS 系統辦理競賽將成品製作出來並考取導遊領隊證照及其他專業證照，再來申請其他設備。
- 十五、關於成立「觀光休閒(資訊)情境教室」地點不宜設於教室，請總務處召開空間會議進行協調。
- 十六、欲使用獎補助款參加國際比賽，需國內比賽有得名。
- 十七、於會議中鈞長建議為暫緩之經費使用，皆列為第二期再議。
- 十八、各單位請購需開標請於 6/1 以前進行第一次開標。
- 十九、依本會議通過後之 101 年度經費核定表請各單位按附件一各單位補助總表之百分比進行需求項目進行優先排序後依序請購。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